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08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冷市镇高桥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来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232212

地址：冷市镇冷市镇高桥村十四组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9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冷市镇高桥村十四组土地273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2285 m²、农村道路100 m²、田坎345 m²）修建广场，主体于2021年2月竣工。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冷市镇高桥村村级规划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。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)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)的规定,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730 m²土地, 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:

1.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2730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;

2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 2285 m², 按 10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22850 元; 农村道路 100 m², 按 5 元/m²罚款额为 500 元, 田坎 345 m², 按 5 元/m²罚款额为 1725 元。

共计罚款额为贰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 (25075 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730 m²土地, 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730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, 恢复土地原状,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

电 话： 15573738400

地 址： 冷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

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